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7號

上訴人 張國坪

張雪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正龍律師

李岳洋律師

被上訴人 億昇幫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敏智

被上訴人 吳嘉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禮文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吳俊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旻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6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A O 1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A O 1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被上訴人A O 5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、被上訴人億昇幫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如以新

01 臺幣肆拾萬元為上訴人A 0 1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

05 (一)、被上訴人A 0 5（下與被上訴人億昇幫浦股份有限公司合稱
06 被上訴人，分稱時各稱A 0 5、億昇公司）為億昇公司之受
07 僱人。民國113年4月3日12時24許，A 0 5為億昇公司執行
08 職務中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9 輛），欲由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處駛進道路，本應注
10 意駕駛車輛自道路外駛入道路時，應禮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
11 優先通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亦
12 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道路外駛入車道中而
13 未注意車道上行駛中之左右來車狀況，適有訴外人戴淑英
14 （下稱戴淑英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15 稱系爭機車）自左側車道駛來，見狀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
16 撞，致戴淑英人車倒地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戴淑英因而受有
17 顱底骨折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後不治死亡。戴淑英為上訴人
18 A 0 1（下與上訴人A 0 4合稱上訴人，分稱時各逕稱姓
19 名）之配偶，A 0 4之女。本件事故發生後，A 0 1為戴淑
20 英處理喪葬事宜，共支付喪葬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,82
21 0元；又系爭機車購入價格為54,742元，上訴人共同因繼承
22 取得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權利，現合意由A 0 1受領請求損
23 害金額；另A 0 1與戴淑英結婚已逾25年，婚姻關係穩定，
24 情感深厚，卻因A 0 5之行為導致A 0 1與戴淑英天人永
25 隔，內心深痛不已，故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,000,000元。另
26 A 0 4為戴淑英之母親，為27年出生，本件事故發生時為86
27 歲，依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，平均餘命為7.34年，而以1
28 11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記載，新北市平均每人月
29 消費支出為24,663元，而A 0 4除戴淑英外，尚有3位女
30 兒，故以1/4計算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 0 4扶養費463,4
31 35元；此外，A 0 4與戴淑英感情甚篤，關係密切，本件事

01 故發生前戴淑英係前往A 0 4住處探望後返家途中，詎料發
02 生本件事故，A 0 4打擊甚鉅，精神上遭遇極大痛苦，故併
03 請求精神慰撫金3,000,000元。

04 (二)、本件事故係肇因於A 0 5執行職務中之過失行為，億昇公司
05 為A 0 5之僱用人，應與A 0 5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
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
07 項、第194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08 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 0 14,099,562元，及自起
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0 之利息；2.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 0 43,463,435元，及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2 算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上訴人辯稱：對A 0 5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存有過失責任，
14 及億昇公司應連帶負擔僱用人責任等情均不爭執。但戴淑英
15 行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於看見A 0 5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頭
16 乃至車身一半時，均未做出減速、煞停、迴避等行為，仍維
17 持（甚至超出）該交岔路口之最高速限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
18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
19 害之擴大，應屬與有過失。另系爭機車損失部分，被上訴人
20 同意以50,000元作為計算賠償；就喪葬費用部分、扶養費用
21 部分，並不爭執；就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至多應以
22 各1,000,000元為適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3 三、原審對於上訴人前開請求，為其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
24 決，命被上訴人：(一)應連帶給付A 0 12,075,856元【計算
25 式：(喪葬費1,044,820元+系爭機車損害50,000元+精神慰
26 撫金150萬元)×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應負責任比例80%=
27 2,075,856元】，及A 0 5自114年9月14日起、億昇公司自1
28 14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9 之利息。(二)、應連帶給付A 0 41,570,748元【計算式：(扶
30 養費463,435元+精神慰撫金150萬元)×被上訴人就本件事
31 故應負責任比例80%=1,570,748元】，及A 0 5自114年9

01 月14日起、億昇公司自114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
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
03 訴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
04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1.再連
05 帶給付A O 1 2, 018, 964元，及A O 5自114年9月14日起、
06 億昇公司自114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再連帶給付A O 41, 892, 687元，及
08 A O 5自114年9月14日起、億昇公司自114年9月17日起，均
09 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
10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
11 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(至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A O 1 2, 075, 856元本息、
13 A O 41, 570, 748元本息部分，暨駁回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
14 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均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之範圍)。

1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19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
20 人主張A O 5駕駛系爭車輛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
21 處貿然自道路外駛入車道中，且未注意車道上之行駛中之左
22 右來車狀況，適戴淑英騎乘系爭機車自左側車道駛來，因而
23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戴淑英因傷勢過重而死亡等情，業
24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
26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
27 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1至33、36至38、41至51頁），且A O
28 5上開過失致死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訴字
29 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
30 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43至147頁），復被上訴人對於A O 5就
31 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57頁），

01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上訴人
02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，故上訴人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A
03 O 5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04 (二)、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0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
06 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A O 5 為億昇公司之受僱人，且本件事
07 故係因A O 5 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事實，為被上訴人所不
08 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58頁），自堪信上訴人之此部分主張亦
09 為真實。因此，億昇公司就上訴人因A O 5 前開侵權行為所
10 受之損失，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11 (三)、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：

12 1.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
13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
14 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
15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
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A O 5 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戴淑英死
17 亡，已如前述，又A O 1 為戴淑英之配偶，A O 4 為戴淑英
18 之母親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5至29
19 頁），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，應屬有據。

21 2. 次查，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A O 1 喪葬費1,044,82
22 0元、系爭機車損害50,000元，另應連帶賠償A O 4 扶養費4
23 63,435元，均為兩造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
24 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25 3.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
26 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
27 雙方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
28 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29 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依
30 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
31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加害人、並被害人暨其父、

母、子、女及配偶之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A 0 1為戴淑英之配偶，兩人並無子女，本預計相互扶持共度餘生、鶼鶼情深，A 0 1突遭喪妻之痛，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，殊堪同情，兼衡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財產所得查詢，外放限閱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A 0 1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2,000,000元為適當，故A 0 1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A 0 4為戴淑英之母親，突遭喪女之痛，白髮人送黑髮人，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，殊堪同情，兼衡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財產所得查詢，外放限閱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A 0 4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，以1,500,000元為適當，故A 0 4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 綜上，A 0 1得請求之金額為3,094,820元（計算式： $1,044,820 + 50,000 + 2,000,000 = 3,094,820$ ）；A 0 4得請求之金額為1,963,435元（計算式： $463,435 + 1,500,000 = 1,963,435$ ）。

(四)、戴淑英是否與有過失：

1.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。
2. 被上訴人雖抗辯戴淑英行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於看見A 0 5駕駛之系爭車輛車頭乃至車身一半時，未做出減速、煞停、迴避等行為，仍維持（甚至超出）該交岔路口之最高速限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對

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。然依卷內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覆議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8月29日函覆本件事故調查卷宗及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、原審勘驗筆錄（見原審卷第36至38頁、第207至208頁、第69至101頁、第194頁），並不足以認定戴淑英當時車速逾越速限。另A05駕駛之系爭車輛係從工廠、自道路邊緣白線外駛入道路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位於「直線、非路口、非停車場路口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1至51頁），顯非所謂交岔路口，被上訴人此部分與有過失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3. 惟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原審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檔名「01」，此為監視器畫面，畫面係從博物館路往挖子尾街方向拍攝，於播放時間（下同）00：00時，畫面可見A05駕駛系爭車輛從畫面右方往左方博物館路駛出，但此時車身遭停在路旁之白色車輛所遮擋，於00：03時，畫面可見戴淑英騎乘系爭機車沿博物館路往挖子尾街方向直行，此時可見系爭車輛車頭已越過白色車輛而出現在博物館路上，且系爭車輛及系爭機車均持續前行，於00：04時，系爭車輛一半以上車身已在博物館路上，系爭機車並未減速持續前進，於00：05時，系爭車輛車頭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戴淑英則人車倒地，系爭車輛亦立即停下，後又倒車回去等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94頁）。又原審當庭勘驗Google案發地點街景資料比對上開監視器畫面後，系爭機車於00：03秒出現於畫面時，右旁有機車停車格，約從下往上數第二格位置對應到案發地點停車格為編號12，兩車發生碰撞時，位置約為停車格編號6，有原審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。衡諸系爭車輛以非常緩慢之速度駛入道路，戴淑英騎乘系爭機車出現在畫面前時，系爭車輛已經駛入道路，戴淑英騎乘系爭車輛

01 出現在畫面時，系爭車輛已露出在博物館路上，未被遮擋，
02 且車速緩慢，戴淑英之視角顯然可以看到前方有車駛入，即
03 有危險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
04 全措施，縱使無法完全煞停，亦當有充分反應時間可採取適
05 當措置，例如稍微減速或閃避，以迴避本件事務結果之發生
06 或減少損害，然戴淑英騎乘系爭機車完全未減速或為任何可
07 能迴避措施，行經約6格路邊停車格後，於2秒後與系爭車輛
08 發生碰撞，自難認戴淑英於本件事務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之
09 情事。

- 10 4. 本院審酌本件事務之發生主因係A 0 5駕駛系爭車輛疏未禮
11 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而戴淑英雖亦有過失，然情節尚
12 非嚴重，故認渠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，A 0 5應負擔80%之
13 過失責任，戴淑英應負擔20%之過失責任。又上訴人之權利
14 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，應直接承擔戴淑英部分之過
15 失。從而，A 0 1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,475,856元（計算
16 式： $3,094,820 \times 80\% = 2,475,856$ ）；A 0 4所得請求之金額
17 為1,570,748元（計算式： $1,963,435 \times 80\% = 1,570,748$ ）。

18 (五)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3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為民法第22
24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上
25 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
26 權，故其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，併請求A 0 5自起
27 訴狀繕本送達（見原審卷第109頁）翌日後之114年9月14日
28 起、億昇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原審卷第111頁）翌日
29 後之114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30 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

給付A O 1 2, 475, 856元、A O 41, 570, 748元，及A O 5自114年9月14日起、億昇公司自114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超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僅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A O 1 2, 075, 856元本息，尚有未足，上訴論旨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A O 1 40萬元本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

法 官 林銘宏

法 官 絲鈺雲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柯玫甫